
第九次会议

2008年11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1

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及其分析的非正式介绍

分析莫桑比克根据第5条提出的延长销毁
杀伤人员地雷限期的请求

第八次缔约国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

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

1. 莫桑比克于1998年8月25日批准了公约。公约于1999年3月1日对莫桑比克生效。在2000年3月30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时，莫桑比克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埋有或被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莫桑比克必须在2009年3月1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雷区内埋设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莫桑比克认为，该国无法按上述限期销毁或确保销毁那些地雷，即于2008年5月6日向第八次缔约国会议主席提出了延长销毁限期的请求。2008年8月26日，莫桑比克提出了修订延期的请求。莫桑比克要求延长五年(截止到2014年3月1日)。

2. 请求指出，按2001年进行的“地雷影响调查”记录，怀疑埋设杀伤人员地雷的雷场1,374个，总面积为561.69平方公里。这些雷区散布在莫桑比克十个省份的各地点。请求还指出，虽说地雷影响调查存在着重大缺陷，而且尽管调查甚为过分地夸大了这项挑战性工作的幅度，但这却是莫桑比克据以展开工作的基准线。

* 秘书处收到后立即提交，但已超过应提交日期。

3. 这项请求指出,自 1994 年以来,莫桑比克在十个省中的四个省(德尔加杜角、尼亚萨、楠普拉和赞比亚)履行了第 5 条规定的义务,清理范围超过 10.45 平方公里和 234 公里的道路,通过其他扫雷手段正清理出极重大新增的面积,找到并销毁了 99,000 多枚杀伤人员地雷(同时还有约 24,000 枚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在“地雷影响调查”原先所认定的一些雷区中,有 723 区域因确定没有埋设地雷而被注销,在 470 个雷区完成了清扫工作,“地雷影响调查”认定的其余 181 个雷区还有待处置。

4. 请求还指出,其余六个省份(太特、马尼卡、索法拉、伊尼拔巴内、加扎和马普托)共有 541 个地点还有待处置(这包括了“地雷影响调查”认定的 181 个雷区),总面积约 12.27 平方公里。同时,(在卡沃博拉—巴萨大坝附近)有一条长 11 公里的雷区带尚待排雷,一条输电线路塔有待清雷,以及必须确定沿着莫桑比克—赞比亚边界实施地雷清理工作的艰难程度。受权分析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请求的各缔约国(以下简称“分析组”)注意到,莫桑比克努力通过“基准评估”以明确其余的工作。

5. 如上所述,莫桑比克请求延期 5 年(到 2014 年 3 月 1 日),理由是上文第 3 段中提出的所有挑战需要同时解决。请求还指出,这是基于每年 570 万美元的中等开支,采取一切现有资产,对所有所知雷区排雷清理的现实期限。请求同时指出,所要求的延期时间考虑到了日趋增长的(每班 10 人组成的)40 个扫雷班组的能力、6 支机械队、30 只扫雷鼠和 10 支富有经验的勘察队,按此排雷能力应具备的清扫潜力每年达 2.5 平方公里。

6. 请求还指出了以下困难:(a) 截止到 2001 年地雷影响调查之前,尚无对第一次实施情况的问题评估。直到 2004 年才显现出了地雷影响调查的局限性或缺陷。夸大问题造成了增加的工作量,且可能引起捐助疲劳症,反过来延缓了工作进度;(b) 减轻贫困一直而且仍然是莫桑比克的一项主要的挑战性任务,因此地雷行动就不得不与国家稀缺的资金和捐助资金竞争;(c) 雷区数量众多,而且全国各地到处都散布着这些雷区;和,(d) 自然灾害(洪水)使扫雷工作受挫。分析组指出,莫桑比克克服了一些重大障碍,特别是地雷影响调查夸大问题的做法,因此,从这此点出发,扫雷工作的实施有可能得到有效的开展。

7. 请求展示了 2008 至 2013 年期间预期每年拟清除的雷区数量和要清除的雷区总数。请求还阐明了每年在各个省份进行排雷的扫雷队伍。此外,请求还表明,莫桑比克批准了 2008 至 2012 年的国家地雷行动计划,该计划将适时进行更新调整,以涵盖整个所请求的延长期。请求还指出,2008 年将清理(上述第 4 段提及的)输电

线路塔，而且 2009 年将清理(同样在上述第 4 段提及)卡沃博拉—巴萨大坝附近的地雷埋设带。

8. 分析组注意到，截止 2008 年计划清扫完毕 203 个雷区，总面积为 1,5 平方公里，即在延长期期间，莫桑比克实际面临的地雷清扫任务相当于 338 个雷区，总共约达 10.6 平方公里。分析组进一步注意到，莫桑比克国家地雷行动计划虽与要求延长的期限不吻合，但已经承诺对该计划进行更新调整。分析组还着重注意到，莫桑比克无法对其沿津巴布韦边界雷区的清理作出确切的评估，而且(索法拉和加扎)两个省内的两个大雷区还需开展进一步的勘查工作。

9. 请求表示，莫桑比克计划通过人力和机械排雷、技术勘查和非技术性的地雷清扫工作，解除所有余下雷区的危险。绝大部分已肯定或怀疑可能要清扫的任务被认为适合于人力排雷，3.3%的扫雷任务才适用机械排雷。请求还指出，2002 年莫桑比克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制订了“莫桑比克地雷行动标准”，该标准是一个参照框架，鼓励并在有些情况下要求扫雷机构和项目的管理人员实现或达到商定的效率程度。此外，请求还详细叙述了质量控制和保障的方法和标准。

10. 请求还介绍了用以确认义务已履行的详细调查方法，包括采用注销的做法。此外，请求阐明，虽然迄今为止莫桑比克采用了全方位的排雷清理方法，但莫桑比克对通过非技术手段清扫地雷尚无一項全国政策或标准。分析组注意到，莫桑比克在延期请求中承诺制订一項这样的全国政策或标准。

11. 请求表明，莫桑比克预期在请求的延长期限内实施第 5 条的开支总额将约为 2,800 万美元，包括约 2,100 万美元用于对所有已知和怀疑区域的勘查和扫雷工作，但沿莫桑比克与津巴布韦边境的区域除外。请求按扫雷/勘查、质量控制、信息管理、国家协调和地雷风险教育等逐一分列出了年度开支项目。分析组注意到，资源中的 75%将拨付给扫雷和勘查活动，只有约 7.5%拨款用于国家协调。分析组还注意到，鉴于请求既未阐明沿莫桑比克与津巴布韦边界区域的勘查和扫雷费用，也未予以估算，实际开支将会高出 2,800 万美元的概算总额。

12. 请求表明，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国家预算资源承诺为落实第 5 条拨出 1,050 万美元(包括从 2009 年 180 万美元的数额增长至 2011 至 2012 年每年 250 万美元的高数额)。请求还表示，预期从国际捐助方可募得 1,790 万美元。分析组注意到，莫桑比克的全国年度承诺的投入比 2006 和 2007 年全国年度投入的资金增长了近

40%。分析组还注意到，虽然莫桑比克平均年度捐款需求额低于历史上每年度收到的平均数额，但 2005 年至 2007 年从捐助界收到的捐助金呈现出了大幅度递减趋势。

13. 请求表明，迄今为止清理出的土地对莫桑比克及其人口形成了社会经济方面重大的积极影响，在延长期内完成清雷工作还将进一步增强其影响力，因此可为莫桑比克的减贫和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分析组注意到，地雷行动与减贫之间的重要关系。此外，请求指出，莫桑比克境内的地雷伤亡率虽大幅度下降，但仍有人沦为爆炸风险的受害者。因此，全面实施扫雷将确保莫桑比克尽可能合理地接近于实现无地雷受害者状况。

14. 请求列入了其他一些可有助于各缔约国评估和审议请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一套详细的图表，展示了每个所述雷区的现况、地点和面积。

15. 分析组指出，虽然提出的计划是可行的也是雄心勃勃的，但计划的成功取决于可否扭转对莫桑比克捐助的下降趋势，从而把扫雷能力提高到必要的程度，在请求的延长期结束时全面完成这项工作。分析组还指出，请求所载的计划虽然全面和完整，但分析组仍愿指出，最终更新调整全国扫雷计划，以涵盖整个延长期，并包括关于沿莫桑比克与津巴布韦边境雷区的资料 and 如何清雷的计划，可增加清晰度。

16. 分析组指出，莫桑比克对剩余雷区情况的详细地介绍，将大为有助于莫桑比克和所有缔约国评估在延长期期间实施的进展情况。为此，分析组指出，莫桑比克若在常设委员会、第二次审查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上就这些区域提供更新补充情况，将会使双方得益。

-- -- -- -- --